

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榮教字第101001464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文教字第103001396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4年0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文教字第104000416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文教字第104001456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文教字第106001025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文究字第1070010562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48號函公布

- 一、 目的：
本校為落實教學助理制度，強化教學助理之選聘及培訓機制，以持續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置「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議教學助理申請及分配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處理不適任教學助理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教學助理有關之議題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生統整合課程小組、基礎醫學學科各推派教師1名擔任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生及研究生各1名擔任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如中途職務變更者，依職務任命，由續任者完成該屆任期；如名單重複時，得由該所屬單位主管再推薦一名為之，其資格與前項同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
- 五、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